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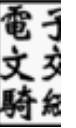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黃保勝

電話：04-22289111~54406

電子信箱：paoshe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017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17181_Attach01.pdf)

主旨：核定貴校(園、單位)辦理「107年度教保研習」活動案，
檢送各場次經費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7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2014號函辦理。
- 二、請確依所提計畫及經費核定表執行，如涉及主題與課程內容及經費項目之異動，應於辦理前先行函報本局轉陳國教署核定後始得辦理，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至變更辦理日期、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亦請於活動開始前報局備查。
- 三、案內核定表第12、18、21、35、40、46、55、66、88、102及112辦理場次之本市立后里幼兒園等10園(校、單位)經費編列調整如核定表備註說明，請重新檢視修正計畫內容後於107年3月20日前報局核備。
- 四、另請各校(園、單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課程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



幼兒園 收文:107/03/06



1070000841

有附件

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或「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之屬性標籤，以利參訓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核計。

五、案內經費項目請依核定支應之額度辦理，不得因有經費賸餘數而另行支應非屬本案規定可支應之項目。核定之加班費項目請依本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以專案加班方式覈實支領。另本案無補助茶水費並請勿提供包裝飲用水(含杯水及瓶裝水)等，以落實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

六、為利課綱之推廣，請辦理課綱相關研習之單位，應開放每場次10%之名額予國內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高中職幼保科、幼保學程教師參與，俾因應調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課程之所需，並協助前開教師報名事宜。

七、本案受補助之公立幼兒園請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前檢附領據到局請款(免備文)，餘受補助者於執行完竣後請撥經費。請於活動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附「經費執行明細表」、「成果報告表及活動剪影」、「研習滿意度統計表」、「研習簽到表」等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及分依公私立幼兒園別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

- 1、支出明細表。
- 2、經費執行明細表。
- 3、核定經費賸餘款併於核結期限內以支出收回書繳回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始憑證留校(園)備查。

(二)本市私立幼兒園及團體：

- 1、領據。
- 2、支出明細表。
- 3、經費執行明細表。
- 4、原始憑證。

八、前開核銷文件格式電子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107年度教保研習相關附件項下下載(<http://www.tc.edu.tw/m/402>)。

九、全案辦理完竣後，請本權責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核予主辦人員3人以下各記嘉獎2次，協辦人員5人以下各核記嘉獎1次；校(園)長敘獎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

十、各場研習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行為，另為了解各校(園、單位)辦理研習之成效，本局將派員不定期抽訪辦理情形。

正本：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

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西屯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私立龍鳳兒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牛頓幼兒園、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2018-03-06
文
交 10:10:17 章

